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312國道滬寧段提前終止**  
**收費經營權補償安排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錢永祥、杜文毅、張楊、胡煜、馬忠禮、張二震\*、葛揚\*、張柱庭\*、陳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5-04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312国道沪宁段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补偿安排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省政府要求，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312国道沪宁段于2015年9月16日零时起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确认，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从留存收益中支付本公司经济赔偿金人民币1,316,049,634元。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于2015年12月24日、12月25日，本公司分别收到交通控股第一期补偿款人民币326,419,854元、200,000,000元。

有关剩余补偿款共计人民币789,629,780元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